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營業總額為142.4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46%。
-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83億港元，較去年減少39%。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7.32港仙，較去年每股28.36港仙減少39%
-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9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84港仙。

於2007年內，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以便中國糧油控股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此獨立上市已於2007年3月21日完成（「分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包括中國糧油控股截至2007年3月21日之財務業績。

假設分拆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本集團於去年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對比如下：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為142.40億港元，較去年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97.43億港元營業總額增加46%。
- 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在扣除(i)出售若干可口可樂裝瓶廠權益的收益3.95億港元及(ii)該等可口可樂裝瓶廠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該收益1.38億港元的淨影響，亦不包括分拆時產生之印花稅支出，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核心盈利為3.61億港元（「核心盈利」）。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83億港元，較去年核心盈利增長34%。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7.32港仙，較去年核心盈利之每股基本盈利12.9港仙增加34%或4.42港仙。

## 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據如下。此業績公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14,240,283	9,743,011
銷售成本	5	<u>(10,741,784)</u>	<u>(7,317,697)</u>
毛利		3,498,499	2,425,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7,934	566,984
銷售費用及分銷成本		(2,543,377)	(1,669,313)
行政支出		(451,247)	(396,380)
其他支出		(19,093)	(9,252)
融資成本	6	(31,382)	(33,0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u>124,996</u>	<u>49,167</u>
除稅前溢利	5	756,330	933,442
稅項	7	<u>(136,251)</u>	<u>(135,79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620,079	797,65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	<u>—</u>	<u>239,769</u>
		<b>620,079</b>	<b>1,037,419</b>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83,427	791,686
少數股東權益		<u>136,652</u>	<u>245,733</u>
		<b>620,079</b>	<b>1,037,419</b>
股息	9	<u>174,182</u>	<u>6,359,76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一年度溢利		<u>17.32港仙</u>	<u>28.36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7.32港仙</u>	<u>21.35港仙</u>
攤薄：			
— 一年度溢利		<u>不適用</u>	<u>28.35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不適用</u>	<u>21.34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34,472	2,082,579
投資物業		69,884	58,000
預付土地金		156,502	119,2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3,157	12,653
商譽		1,409,342	1,332,857
其他無形資產		36,639	17,1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1,951	156,233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墊款		211,355	213,455
遞延稅項資產		31,365	25,435
生物資產		86,643	72,0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881,310</u>	<u>4,089,7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28,857	1,968,3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884,499	997,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338	494,79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30	16,770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5,994	4,567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0	160
聯營公司欠款		2,771	—
可收回稅項		5,790	4,0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9,228	16,825
抵押定期存款		3,002	3,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6,684	1,396,563
流動資產總值		<u>5,566,553</u>	<u>4,902,7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860,851	815,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83,809	1,350,28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0,993	346,59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731	12,040
欠關連公司款項		365,898	279,057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113
欠聯營公司款項		71,273	—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7,955	284,960
應付稅項		26,397	50,484
流動負債總值		<u>4,010,907</u>	<u>3,139,8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5,646</u>	<u>1,762,8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36,956</u>	<u>5,852,610</u>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436,956</b>	5,852,610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	106,792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b>73,136</b>	75,04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22,679</b>	21,358
遞延收入	<b>8,686</b>	9,183
遞延稅項負債	<b>7,481</b>	6,72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11,982</b>	219,109
	<hr/>	<hr/>
資產淨值	<b>6,324,974</b>	5,633,501
	<hr/>	<hr/>
<b>股本</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b>		
已發行股本	<b>279,138</b>	279,138
儲備	<b>4,705,973</b>	4,153,901
擬派末期股息	<b>107,189</b>	125,612
	<hr/>	<hr/>
	<b>5,092,300</b>	4,558,651
	<hr/>	<hr/>
<b>少數股東權益</b>	<b>1,232,674</b>	1,074,850
	<hr/>	<hr/>
股本總值	<b>6,324,974</b>	5,633,501
	<hr/>	<hr/>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75,632	548,56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57,319)	(1,851,52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38,805)</u>	<u>121,9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9,508	(1,180,9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6,563	2,515,97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70,613</u>	<u>61,57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46,684</u>	<u>1,396,5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3,927	820,377
存入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22,757</u>	<u>576,186</u>
	<u>1,546,684</u>	<u>1,396,563</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的確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買賣；
- 加工、裝瓶及分銷碳酸飲料及分銷非碳酸飲料；
- 分銷散裝烹調油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2007年，根據一項重組計劃（「重組」），本集團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分拆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分拆」），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油籽加工、小麥加工、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大米貿易及加工，以及製造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物料產品。就分拆而言，本公司於2007年2月8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中國糧油控股之分拆及股份上市已於2007年3月21日完成。

於完成分拆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其油籽加工、小麥加工、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大米貿易及加工，以及製造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物料產品之業務，而由中國糧油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分拆集團」）從事該等業務。

### 2. 編製賬目之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投資物業、生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入賬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零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由於分拆已於2007年3月21日完成，就呈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拆集團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並附加下述會計政策：

##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詮釋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修訂</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i>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i>服務特許權安排</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i>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影響，且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業務分部的首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報。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入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各分部應佔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由於本集團超過90% 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以及本集團超過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a) 酒類業務分部，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
- (b) 飲料業務分部，從事加工、裝瓶及分銷碳酸飲料及分銷非碳酸飲料；
- (c)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分部，從事分銷散裝烹調油及其他相關產品；
- (d) 糖果業務分部，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e) 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之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榨取、提煉及買賣食用油及相關業務；
- (b)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生產麵粉產品及相關業務；
- (c) 啤酒原料分部從事麥芽的加工和貿易；
- (d) 大米貿易和加工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e) 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從事生物燃料和生化以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f)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分拆集團之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分部之間之銷售及轉撥參考第三者以當時市值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酒類 千港元	糖果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小包裝 食用油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89,979	364,591	4,573,520	6,512,193	—	—	14,240,283
其他收入	49,222	14,683	47,468	9,909	(1,868)	—	119,414
<b>分部業績</b>	<b>569,024</b>	<b>(121,199)</b>	<b>228,534</b>	<b>4,869</b>	<b>(77,032)</b>	<b>—</b>	<b>604,196</b>
利息及股息收入							58,520
融資成本							(31,3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24,996	—	—	—	124,996
除稅前溢利							756,330
稅項							(136,251)
年度溢利							620,079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3,603,620	465,662	3,763,022	906,726	3,789,941	(4,079,900)	8,449,0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11,951	—	—	—	411,951
未分部資產							1,586,841
<b>總資產</b>							<b>10,447,863</b>
分部負債	(2,647,508)	(265,338)	(3,290,615)	(1,364,228)	(353,267)	4,079,900	(3,841,056)
未分部負債							(281,833)
<b>總負債</b>							<b>(4,122,889)</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85,919	18,142	105,217	1,748	5,638	—	216,664
已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0)	3,169	1,040	588	—	—	4,657
資本開支	173,428	1,047	308,838	1,471	16,786	—	501,57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類 千港元	糖果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小包裝 食用油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油籽加工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大米貿易 和加工 千港元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40,284	437,398	3,007,261	4,158,068	—	—	9,743,011	2,681,473	503,922	869,428	319,069	220,177	—	—	—	4,594,069	14,337,080
分部間銷售	—	—	—	—	—	—	—	19,487	—	7,977	1,209	—	—	(28,673)	—	—	—
其他收入	43,386	9,651	21,258	(336)	15,926	—	89,885	54,511	1,292	1,405	42,276	(885)	—	168	(580)	98,187	188,072
<b>分部業績</b>	<b>441,307</b>	<b>(29,983)</b>	<b>92,645</b>	<b>(20,847)</b>	<b>(42,868)*</b>	<b>—</b>	<b>440,254</b>	<b>128,716</b>	<b>2,188</b>	<b>80,629</b>	<b>26,348</b>	<b>36,784</b>	<b>—</b>	<b>(7,239)</b>	<b>—</b>	<b>267,426</b>	<b>707,680</b>
利息及股息收入							82,215									2,990	85,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94,884	—	—	—	394,884									—	394,884
融資成本							(33,078)									(64,966)	(98,0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49,167	—	—	—	49,167	54,656	—	—	4,320	—	—	—	—	58,976	108,143
<b>除稅前溢利</b>							<b>933,442</b>									<b>264,426</b>	<b>1,197,868</b>
稅項							(135,792)									(24,657)	(160,449)
<b>年度溢利</b>							<b>797,650</b>									<b>239,769</b>	<b>1,037,419</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2,926,436	604,909	3,016,917	861,313	2,879,024	(2,881,924)	7,406,675	—	—	—	—	—	—	—	—	—	7,406,6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6,233	—	—	—	156,233	—	—	—	—	—	—	—	—	—	156,233
未分部資產							1,429,552									—	1,429,552
<b>總資產</b>							<b>8,992,460</b>									<b>—</b>	<b>8,992,460</b>
分部負債	(1,684,737)	(317,209)	(2,720,438)	(1,037,703)	(31,831)	2,881,924	(2,909,994)	—	—	—	—	—	—	—	—	—	(2,909,994)
未分部負債							(448,965)									—	(448,965)
<b>總負債</b>							<b>(3,358,959)</b>									<b>—</b>	<b>(3,358,959)</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67,060	17,943	69,948	1,833	1,406	—	158,190	49,636	7,001	3,522	13,660	8,674	—	12	—	82,505	240,695
已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812	(270)	3,206	—	—	—	5,748	59,386	—	—	4,268	—	—	—	—	63,654	69,402
資本開支	270,776	3,548	164,137	3,249	12,194	—	453,904	9,511	9,682	—	694,600	21,127	2,184	127	—	737,231	1,191,135

\* 包括分派中國糧油控股全部股本產生之印花稅開支共20,771,000港元。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總額	8,573	7,098
銀行利息收入	16,578	44,03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1,850	41,00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股息收入	92	164
政府補助*	28,904	67,711
賠償收入	15,082	13,545
退稅	28,106	37,947
其他	21,975	15,075
	<u>161,160</u>	<u>226,581</u>
<b>收益</b>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9,815	11,429
滙兌差額淨額	2,303	18,7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4,5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656	1,7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5）	—	394,884
其他	—	205
	<u>16,774</u>	<u>441,580</u>
	<u>177,934</u>	<u>668,161</u>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	—	101,177
於綜合收入報表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u>177,934</u>	<u>566,984</u>
	<u>177,934</u>	<u>668,161</u>

\* 這些補助尚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0,705,535	11,432,837
存貨撥備	48,618	3,808
衍生工具交易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	7,789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31,49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12,369)	(10,555)
銷售成本	<u>10,741,784</u>	<u>11,465,373</u>
核數師薪酬	3,985	5,214
折舊	208,698	235,3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12	272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支出	81,053	57,790
確認預付土地金	4,654	5,091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613,970	454,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299	36,24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0,135	3,060
	<u>679,404</u>	<u>493,366</u>
其他費用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278	3,26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虧損	10,1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58,621
應收賬款減值	2,029	2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28	10,508

\*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可沒收供款用以削減來年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007年：無）。

# 本附註之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計入金額。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3,538	73,256
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12,266	30,251
其他	9,067	287
	<u>44,871</u>	<u>103,794</u>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減：已資本化利息	(13,489)	(5,750)
	<u>31,382</u>	<u>98,0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8）	—	64,966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31,382</u>	<u>33,078</u>
	<u>31,382</u>	<u>98,044</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07年：17.5%）稅率計算。較低之香港利得稅率於2008／2009年課稅年度生效，並適用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扣除	9	2,457
即期－中國其他地方		
本年度扣除	154,529	216,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4)	(3,063)
再投資退稅	(13,872)	(31,195)
遞延稅項	<u>(3,901)</u>	<u>(23,850)</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36,251</u>	<u>160,449</u>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附註8）	—	24,657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u>136,251</u>	<u>135,792</u>
	<u>136,251</u>	<u>160,449</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拆集團於2007年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收入	4,594,069
銷售成本	<u>(4,147,676)</u>
毛利	446,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177
開支	(277,154)
融資成本	(64,9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8,9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64,426
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u>(24,6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239,769</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5,832
少數股東權益	<u>43,937</u>
	<u>239,769</u>

本公司由於分拆而分派之分拆集團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千港元
分派資產淨值：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75,766
流動資產總值	8,110,213
流動負債總值	(7,953,863)
非流動負債總值	(917,582)
少數股東權益	<u>(1,180,386)</u>
特別中期股息	<u>6,234,148</u>

由分拆集團產生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1,667
投資活動	(375,340)
融資活動	<u>325,417</u>
現金流出淨額	<u>(18,256)</u>
	2007年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02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01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2007年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95,832,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91,383,35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792,103,066</u>

## 9. 股息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2007年：零）	<b>66,993</b>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4港仙（2007年：4.5港仙）	<b>107,189</b>	125,612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及8）	<u>—</u>	<u>6,234,148</u>
	<b><u>174,182</u></b>	<b><u>6,359,760</u></b>

於2009年4月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84港仙。建議派發的股息需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而建議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等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由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支付。

##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83,427,000港元（2007年：791,686,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91,383,356股（2007年：2,791,383,356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83,427,000港元（2007年：595,854,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91,383,356股（2007年：2,791,383,356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791,686,000港元計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595,854,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92,103,066股，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791,383,356股，及包括假設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獲行使並以無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數719,710股普通股償付。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452,241,000港元（2007年：1,176,572,000港元），惟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而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由於分拆，總額約6,047,54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2007年3月21日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賬面淨值為22,675,000港元（2007年：18,88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錄得出售虧損淨額4,278,000港元（2007年：3,261,000港元）。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譽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各客戶擁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評估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分別於一至三個月和一至六個月償還。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減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588,766	635,103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91,551	357,641
一年至兩年內	4,182	4,430
超過兩年	—	5
	<u>884,499</u>	<u>997,179</u>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827,482	708,303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5,540	98,024
一年至兩年內	7,224	7,744
超過兩年	605	1,244
	<u>860,851</u>	<u>815,315</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分別於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予以清償。

### 14. 收購聯營公司

於2008年1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方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 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280,000元（約161,057,000港元）收購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CCBMH」）21%之股份權益。CCBMH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東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貼有可口可樂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商標之非碳酸飲料產品）100%權益。收購事項於2008年2月21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2月21日之通函。

於收購之日，本集團應佔CCBMH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201,959,000港元，令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成本之差額40,902,000港元於綜合收入報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確認為收入。

## 15. 業務合併

### 2007年業務合併

於2007年8月6日，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飲料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方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CCCI」）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主協議，據此：

- (i) 中可飲料公司將向CCCI 轉讓中糧飲料（成都）有限公司、中糧飲料（哈爾濱）有限公司、中糧飲料（昆明）有限公司、中糧飲料（太原）有限公司、中糧飲料（武漢）有限公司及中糧飲料（吉林）有限公司（統稱「中糧飲料」，全部均為中可飲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該等公司所結欠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71,000,000元(約591,710,000港元)（「出售」）；
- (ii) CCCI 將向中可飲料公司轉讓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Beverages (Qingdao) Ltd.（「CCCI Qingdao」，CCCI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該公司所結欠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21,000,000元(約539,910,000港元)（「收購」）；及
- (iii) 中可飲料公司將自CCCI 收購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Beijing) Limited（「CCCI Beijing」，CCCI 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該公司所結欠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北京交易」）。

CCCI 於出售完成日，即2007年10月26日，以收購加上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51,800,000港元)支付出售之代價。

中糧飲料、CCCI Qingdao 及CCCI Beijing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彼等擁有於中國若干地區從事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可口可樂飲料之附屬公司或長期投資之權益。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8月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07年8月27日之通函。

於收購之日，CCCL Qingdao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相應之賬面值概要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8,046	337,062
流動資產總值	210,487	210,487
流動負債總值	(342,422)	(342,422)
少數股東權益	<u>(113,636)</u>	<u>(93,233)</u>
	142,475	<u>111,894</u>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	(16,57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u>414,014</u>	
	<u>539,91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	591,710	
已收現金	<u>(51,800)</u>	
	<u>539,910</u>	

出售事項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090
流動資產總值	70,063
流動負債總值	<u>(126,327)</u>
	196,82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附註4）	<u>394,884</u>
	<u>591,71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1,800
應收代價	<u>539,910</u>
	<u>591,710</u>

## 16. 結算日後事項

上文15(iii)所述之北京交易已於2009年1月9日完成。此外，為釐定已收購資產於完成日之公平值，本集團已於完成日委聘外部估值師對CCCI Beijing進行估值。截至本報告日期，估值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未能披露有關北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管理層論析

- 本年度之營業總額為142.4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46%。
-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83億港元，較去年減少39%。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7.32港仙，較去年每股28.36港仙減少39%。
-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9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84港仙。

於2007年，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以便中國糧油控股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此獨立上市已於2007年3月21日完成（「分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包括中國糧油控股截至2007年3月21日之財務業績。

假設分拆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本集團於去年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對比如下：

- 本年度之營業總額為142.40億港元，較去年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97.43億港元營業總額增加46%。
- 根據截至於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在扣除(i)出售若干可口可樂裝瓶廠權益的收益3.95億港元及(ii)該等可口可樂裝瓶廠少數權益攤佔該收益1.38億港元的淨影響，亦不包括分拆時產生之印花稅支出，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核心盈利為3.61億港元（「核心盈利」）。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83億港元，較去年核心盈利增長34%。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7.32港仙，較去年核心盈利之每股基本盈利12.9港仙增加34%或4.42港仙。

##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的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從經營葡萄園、釀酒、市場推廣及銷售延伸到品牌管理及開發，屬縱向一體業務。本集團目前在煙台、沙城和昌黎擁有三間酒廠和兩家酒莊。

本年度內，「長城」葡萄酒銷量由2007年的94,019噸上升到104,682噸，增長了11.3%，營業額為27.9億港元，比上年增長了30.4%。受惠於產品組合優化和價格提升，毛利率從2007年的52.5%提升到57.3%。

經過我們近年重塑產品組合的努力，本年度內我們將不同等級的葡萄酒按照產區、原料、釀造工藝等分類，梳理出一個清晰的產品結構。這個新的產品結構既可以使消費者更容易掌握產品的定位和品質，亦能讓我們開展更精確的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在新產品組合的基礎上，我們革新了「Greatwall」及「長城」的品牌標籤，令消費者從酒標上能更清楚瞭解到所選購的葡萄酒的等級、年份、葡萄品種等。我們推廣高端產品的市場策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並拉動整體銷售額。高端酒銷售額比上年同期增長38%，高於整體銷售額的增長率。作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葡萄酒獨家供應商，我們在奧運行銷上獲得了很好的效果。「長城」葡萄酒被國際奧委會授予「北京2008年奧運會特別貢獻獎」。

本年度內桑干酒莊完工建成，成為繼君頂酒莊後的另一個高端酒莊。我們期待未來酒莊酒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升品牌形象。

為了發揮我們的渠道優勢，本年度內，我們開始從事進口葡萄酒代理業務。我們進口的葡萄酒來自法國、智利、意大利等全球著名產區。由於產地、風味不同，進口葡萄酒是對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有益補充。我們期待進口酒成為未來業務新的增長點之一。

於本年度內，酒業在渠道整合方面取得了良好的進步。北京銷售平台被成功複製到中國西北、西南、東北和廣東地區。我們的銷售團隊人員從2007年的300多人增至600多人。新銷售平台有助於我們降低對經銷商的依賴，提高銷售網絡的效率以及對銷售終端的掌控。根據ACNielsen，截至2008年12月31日，「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在中國16個主要城市商超賣場的市場份額達到37.7%，葡萄酒類別中排名第一。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資產價格趨於更加合理。我們將把握合適的併購機會，促使酒類業務更快地增長。

## 飲料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是中國的三大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之一，目前控股十個裝瓶廠以及參股另外七個裝瓶廠。該十個裝瓶廠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十二個省、自治區及其他四個城市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可口可樂碳酸飲料，並銷售及分銷果汁、水和茶等可口可樂非碳酸飲料。

於本年度內，該業務綜合營業額為45.74億港元，較去年增長52%，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2%。這樣高速的增長除了歸功於我們努力拓展業務和強化管理外，2007年11月以來兩家山東裝瓶廠由於成功的融合所創造的業績也帶來明顯的正面貢獻。除進一步發展非碳酸飲料外，我們在碳酸飲料繼續有相當大的增長。假設於2007年1月兩家山東裝瓶廠已併入我們的裝瓶集團而一家吉林裝瓶廠已出售，我們的碳酸飲料銷量按年增長16%，若與果汁及茶飲料合計，則我們不含水飲料的銷量增長率為21%。這是我們連續第三年在不含水飲料的增長方面居中國三大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之首。

我們飲料業務的強勁表現受惠於我們在過去一年致力持續加強營銷網絡的建設，強化銷售收入管理，改善產品組合以及新產品推廣，而我們支持北京2008年奧運會贊助商的營銷活動大大提高了可口可樂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預計將有利於我們業務未來持續增長。在新產品推廣方面，我們在2008年上半年推出「零度可口可樂」碳酸飲料，廣受市場歡迎，銷量超過上市計劃預算。此外，「原葉茶」品牌茶葉飲料上市後市場反應也相當正面。我們將繼續推廣「原葉茶」，並期待它成為繼「美汁源」品牌果汁飲料後又一成功的非碳酸產品飲料。

在建設營銷網絡方面，我們一方面持續根據不同的渠道策略開發高價值客戶，尤其重點開發餐飲和學校渠道，另一方面不斷改善客戶服務質量，加強售點執行。同時，我們透過合作經銷商模式開展縣城與鄉鎮的業務，亦為飲料業務的增長帶來明顯效益。

我們在過去兩年實施的並購及投資策略也為飲料業務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08年底，我們在江西和新疆投資的兩家新裝瓶廠已投產，這將使我們更直接地滿足江西及新疆兩個市場客戶的需求及提供最佳的服務，並可有效地降低由於從其他市場調撥所產生的運輸費用。

根據2007年8月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公司」）與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訂立的股份轉讓主協議（「股份轉讓主協議」），我們於同年十月完成了股份轉讓主協議的第一階段交易，出售了吉林裝瓶廠全部權益及另外五間裝瓶廠的少數股東權益，並收購了兩家山東裝瓶廠的多數股東權益。2009年1月，我們完成了股份轉讓主協議的第二階段交易，收購了北京裝瓶廠40%權益，我們在北京裝瓶廠的權益由原來的35%增至75%。有關股份轉讓主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8月27日的通函內。股份轉讓主協議的完成使我們的業務覆蓋中國華北一個約2.15億人口的相連地區市場，包括天津、河北、內蒙古、北京、山東。

中可公司於2008年2月完成收購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21%的股份後，我們取得了可口可樂公司在中國可口可樂飲料非碳酸產品生產及供應業務的利益，在2008年間取得了理想的股權收益。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2月21日的通函內。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營銷網絡建設，加強成本控制，改善管理工具，同時加快人才培養，以滿足業務拓展的需要。我們除了要保持碳酸產品飲料市場的領導地位，還要不斷提高果汁、茶飲料等非碳酸飲料的市場份額，爭取成為各個非碳酸飲料品類的領導者。

###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主要以「福臨門」等品牌在中國分銷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在本年度內，該業務銷量為531,340噸，比去年增長23.2%；銷售額為65.12億港元，比上年增長56.6%。由於2008年下半年原材料成本大幅度下跌，該業務在下半年扭虧為盈。

得益於在銷售渠道延伸和滲透方面的努力，根據ACNielsen，我們的銷售終端覆蓋率從2007年的57%提高到70%。「福臨門」品牌的小包裝食用油市場份額從2007年的7.8%提升至10%。於本年度內，我們利用「福臨門」的品牌知名度推出了一系列醬料產品。這個新產品系列銷售額達到了2,440萬港元。「福臨門」品牌醬料獲得了2008年中國國際調味品以及食品配料博覽會金獎。

### 糖果業務

本集團以「金帝」及「Le Conte」品牌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巧克力和糖果產品。本年度內，由於受到嚴重雪災和三聚氰胺事件的不利影響，整體銷售額比去年下降16.5%，僅錄得3.65億港元。儘管全年整體銷售業績差強人意，但消費者對巧克力產品的信心於年底的銷售旺季逐步恢復後，銷售額出現增長的跡象。

新管理團隊於本年度內逐步到位。管理層現正在進行各項改革和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品牌重新定位、產品組合優化以及對經銷商政策的調整等，以便改善管理系統和提升管理效率。

##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0.92億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增長12%。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5.47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13.97億港元）。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56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17.63億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及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及為其日常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管理層認為，現時人民幣幣值的小幅變動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91,383,356。

於2008年12月31日，除若干銀行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合共2.48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3.92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借貸。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計息貸款，年利率介乎4.54厘至6.48厘（2007年12月31日：介乎3.00厘至6.50厘），其他借貸則以年利率5.04厘至6.57厘（2007年12月31日：5.02厘至5.83厘）計息。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50.92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45.59億港元），本集團淨現金（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2.99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10.05億港元）。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0.88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1.07億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定期存款作抵押。

##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11,500人（2007年12月31日：11,00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為中國國內員工提供中國法律的要求的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詳情將載於2008年年報內。

於2006年11月21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依據僱員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0,477,600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合共1,769,600份購股權已注銷。因此，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有18,708,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七年，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後於五年內行使，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規定。

## 本集團架構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公司」）於2008年2月21日完成收購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的21%權益。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2月21日的通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酒業有限公司（「中糧酒業」）與隆華集團有限公司於山東成立合營公司山東中糧君頂世界名莊俱樂部有限公司（「君頂名莊俱樂部」），中糧酒業持有君頂名莊俱樂部的55%股權。君頂名莊俱樂部從事酒類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銷售及儲存。

於2009年1月9日，中可公司完成根據其與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CCCI」）於2007年8月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主協議向CCCI收購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40%權益。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8月27日的通函。

## 中國食品安全法規的變化

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立法機構於2009年2月通過並將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規定了若干新措施，旨在加強監管中國食品行業。

因應最近中國食品安全法規的變化，我們致力並將更嚴格地管理我們的採購、生產、物流運輸、倉儲及銷售等經營環節，加強全體員工食品安全的法律意識、社會責任意識的訓練和管理制度、流程建設，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新的法規要求，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營養、健康的優質食品。儘管新的法律要求可能會使我們在未來經營上增加合規成本、財務以及其他運營責任，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使我們在中國食品行業獲得可持續發展的競爭性優勢。

## 展望

總括而言，於本年度內，酒類業務和飲料業務一如既往交出了亮麗的業績；小包裝食用油業務經歷了較大波動，最終扭虧為盈；糖果業務則受制於不可控的外部因素，走過了最艱難痛苦的一年，但我們相信，最壞的情況已經過去。

2009年，我們繼續面臨非常嚴峻的宏觀經濟環境，但危機中不乏機遇，我們將加倍努力，期盼更上一層樓。在酒類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執行品牌和渠道策略，因為我們相信酒類業務的未來在於使消費向高質量產品升級。在飲料業務方面，由於我們獲授權的銷售區域增長潛力巨大，加上飲料業務團隊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有信心在未來幾年業績能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在小包裝食用油業務方面，我們將致力於銷售量的增長並獲得規模效應，同時我們也會繼續提升品牌影響力並擴展到其他新產品。在糖果業務方面，由於新管理團隊的努力，我們期待在2009年可以看到銷售出現恢復性增長。

本公司將致力於實現各個不同業務銷售渠道上的協同效應，2009年本公司將成立市場和銷售部門來執行協同策略。我們相信，隨著品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銷售渠道上協同效應的實現，本公司未來將擁有一個高效的可以承載更多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平台。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84港仙(2007年：4.5港仙)。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已於2008年11月13日派發(2007年：無)。待股東於2009年6月8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年度之合計現金股息將為每股6.24港仙(2007年：4.5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向於2009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支付。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9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09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9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i)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有關守則第E.1.2.條之偏離；以及(ii)於2008年8月14日至11月13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夠。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裘先生去世後導致職位空缺，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有兩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李鴻鈞先生已於200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守則之詳情將載於2008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其已於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交易守則」）。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必須就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遵守僱員交易守則。僱員交易守則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於本年度內，概無從任何該等僱員收到違規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要求以書面具體訂明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1999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要求以書面具體訂明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年報及財務報表。

於2008年8月14日至11月13日期間，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不足夠。由於審核委員會前主席陳文裘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去世後導致職位空缺，故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而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鈞先生已於200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祈立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08年11月13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200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2009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欒秀菊女士及張振濤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